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20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  
2020年度利潤分配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50至第53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3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5
4.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7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	17
附錄三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	25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	27
附錄五 2020年度利潤分配 .....	31
附錄六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5
附錄七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41
附錄八 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	46
附錄九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47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王廷科  
謝一群  
李祝用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程玉琴  
王智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  
2020年度利潤分配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c)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d)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e)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f)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g)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j)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k)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l)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m)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n)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o)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p)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q)選舉李慧琮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r)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s)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t)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u)2020年度財務決算；(v)2020年度利潤分配；(w)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x)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聽取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c)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0年8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批

---

## 董事會函件

---

准，公司續保了2020至2021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31.59萬美元。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見附錄二）、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見附錄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見附錄四）、2020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五）、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六）、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七）、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八）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九）。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5月3日



**(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羅熹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謝一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李祝用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清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苗福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少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喻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智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邵善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高永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徐麗娜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崔歷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陳武朝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監事會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與經由公司2021年4月28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連任）組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黃良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六)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許永現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連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七)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慧琮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李慧琮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新任），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八) 審議及批准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務院常務會議關於促進人身保險擴面提質穩健發展措施部署、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精神，公司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具體內容見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九)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4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http://www.picc.com))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十)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十一)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0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0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 主要經營指標

- (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2,554.6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823.2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731.3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021.94億元。2020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5,636.0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82.7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0.69億元。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2,560.64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825.08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735.56億

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024.80億元。2020年度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636.0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82.3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0.36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

#### 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

- (I)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II)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二)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本公司建議以總股本人民幣44,223,990,5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共53.07億元。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五。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三)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1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16,194.5萬元，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 (I) 信息系統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1,322.00萬元。
- (II) 其他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01.00萬元。
- (III) 辦公職場改建改造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671.50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四)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業務指南》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已於2021年3月23日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披露)。結合《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邵善波、高永文、林義相、陳武朝四位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陸健瑜董事為「合格」。具體報告見本通函附錄六。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五) 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上述報告將向監管部門備案。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二十六) 聽取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起草了《人保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二十七)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起草了《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候選人**

羅熹先生，6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羅先生於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長，2008年12月任執行董事、副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羅先生亦於2020年10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起獲委任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3月起擬任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羅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廷科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並於2021年4月獲委任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王先生亦於2020年12月起獲委任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起獲委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2月起獲委任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並於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一群先生，6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0年4月進入本公司，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

11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務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10月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2018年6月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轉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副董事長、總裁，2021年3月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謝先生亦於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長、2019年5月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謝先生於2016年9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4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聘任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李先生於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盛國際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第十五屆理事會會長。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清劍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

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9年10月起任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現為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喻先生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專門化專業(大學本科)，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財務會計處，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建行監管處，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政策法規處科員、主任科員，外資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政策法規處副處長，統計信息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專營機構監管處處長，現場檢查大隊三組組長(正處長級)；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供職於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現場檢查大隊三組組長(正處長級)，銀行機構檢查一處處長；2020年6月至今，任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喻先生於2004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取得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喻先生曾榮獲全國知識型職工優秀個人、首屆全國金融系統十大知識型職工標兵、全國金融系統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稱號。

王智斌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風險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邵善波先生，7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

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2020年12月起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徐麗娜女士，62歲，現任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兼職教授，美國精算師協會研究員，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德信金融集團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

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研究員；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崔歷女士，48歲，現為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擔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特邀成員、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國華盛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2月至今擔任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武朝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及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及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8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



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 其他資料

各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委任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限，且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各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各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在考慮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管理、醫療、財務、金融、會計、精算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黃良波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監事長，高級經濟師。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2008年1月當選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監事候選人**

李慧琮女士，47歲，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連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當選民建聯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

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獨立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十四五」高質量發展，公司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 一、戰略框架

集團新的發展戰略為「卓越保險戰略」，主要內容包括1個戰略願景、7項戰略舉措，即「1+7」戰略框架。戰略願景是「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7項舉措即：始終保持人民保險的發展理念；履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責任；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的服務平台；健全市場化運作的管理體制；建立數字化支撐的發展基礎；提高現代國有企業的治理能力。

### 二、戰略目標

綜合考慮國家所需、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發展基礎，「十四五」期間，要抓住戰略機遇和時間窗口，做強做優做大中國人保，奮力向上突破實現跑贏大市的發展，形成與新階段國有經濟戰略支撐作用相適應的發展態勢；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加快提升在世界保險舞台上的競爭力，形成與現代化強國新目標相匹配的發展方位；做好新階段新格局下的新保險，提高保險服務供給的質量和效率，形成與逐夢現代化新徵程相契合的發展定位。

### 三、重點領域

未來五年，集團將聚焦財險引領、壽險進位、健康險轉型、再保險增長、科技賦能、投資提升、產業開發、業務協同八大領域，打造保險供給新能力。

（一）財險引領，打造集團風險管理核心平台。堅持通過產品技術創新挖掘市場資源，通過業務協同用好集團資源，通過體制機制改革激發活力，通過強化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觀念提高客戶體驗，做強做優做精財險，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做到系統、市場、技術和效益的「四個引領」。

(二)壽險進位，打造集團發展的第二個主力板塊。把握我國從輕度老齡化邁入中度老齡化、居民存款搬家趨勢，挖掘滿足群眾人身風險保障和長期儲蓄需求，做大做強壽險業務，加快壽險爭先進位。

(三)健康險轉型，打造成功的健康險商業模式。把握「健康中國」建設機遇，穿透醫療、醫藥、醫保，率先在中國建立成功的健康險商業模式。

(四)再保險增長，加強全球風險分散和業務調節。發揮好再保險功能優勢，支持直保產品創新孵化，推動全球保險風險分散，實現對境內外業務規模的有效調節。

(五)科技賦能，打造集團發展的基本生產力和核心競爭力。落實好中央關於提升金融科技水平的要求，加大數字化建設力度，深化數字化轉型，推動集團獲客能力、創新效能、運營效率、管控能力全面提升。

(六)投管提升，提高集團投資收益。堅持「為國家管理資產，為集團戰略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為主業提供支持」，通過培育核心能力、優化投資組合、提高管理效能、強化風險管控等多措並舉，確保投資收益率持續領先市場，更好地支持保險端公司經營，不斷提高對集團利潤貢獻。

(七)產業開發，打造保險、投資、產業的良性互動業態。貫徹落實中央有關推動金融「同實體經濟均衡發展，實現上下游、產供銷有效銜接」的重要要求，積極推進產業佈局，為保險主業提供配套產業和專業服務支撐。

(八)業務協同，打造集團內部市場化協作新優勢。深化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從產品、渠道、服務等多個維度，深挖協同發展潛力，增強綜合服務能力，最大限度發揮內部協同效應。

#### 四、政策措施

深化體制機制變革，營造有利於「卓越保險戰略」實施的制度和政策環境，提升資源配置、風險管控和人才培養能力，催生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一) 推進公司治理變革。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保持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堅持把黨的領導貫穿公司治理各環節，紮實推進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完善「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程序，將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建立「前有授權，後有審計，政治上有巡視，董事、監事集團有選派」的治理機制。

(二) 推進選人用人機制變革。落實「幹部能上能下、人員能進能出、收入能多能少」等「選育管用」機制，堅持在實戰中競爭擇優，在動態中考察識別，充分發揮市場在人力資源配置中的關鍵作用，堅持人員編制向基層公司傾斜。

(三) 推進激勵機制變革。突出業績導向，改進高管薪酬結構，推行崗位薪酬差別化分配模式，實施關鍵崗位長期激勵計劃，建立創新孵化機制，完善建立導向鮮明、重點突出、激勵有效的集團榮譽體系。

(四) 推進科技體制機制變革。推行科技專業技術職級系列，加大科技人才引進與培養力度，建立內外技術人員分工和人力資源配置標準，強化科技與業務績效掛鉤，建立數字化建設投入機制、數字化項目效能評估機制。

(五) 推進資源配置機制變革。加快構建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財務管理新模式，全面實施對標管理，推進管理會計體系建設，制定實施資本使用效率評價辦法、資產負債動態定價辦法，加強全系統資金管理，壓縮管理成本，構建市場化業務協同機制。

(六) 推進風險管理變革。堅持以案為鑒健全風險防控體系，建立健全集團重大風險管理責任制度、風險管理責任體系和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體系，規範新業務開辦決策審批流程，強化投資風險管理，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

(七) 推進策略變革。樹立並堅持「跑贏大市、挖掘資源、做長補短、保質增量」的經營策略。在此基礎上，推動各公司從滿足客戶需求變化、引領市場格局切換和細化經營管理顆粒度等角度出發，制定符合自身實際的業務策略。



根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0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76.82億元(人民幣，下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69.14億元。2020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為52.14億元，加上2020年新增未分配利潤69.14億元，並減去2019年度及2020年中期現金分紅67.22億元後，2020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54.06億元。

2020年度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200.69億元，根據合併歸母淨利潤30%的分紅比例要求計算，應分紅金額為60.21億元，已超出母公司單體報表未分配利潤餘額。因此建議2021年以2020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54.06億元為限，遵循應分盡分、可分盡分原則。

建議2020年度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20元(含稅)分配，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53.07億元，分紅比例達到26.44%。完成上述分配後，剩餘的0.99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

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9日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上述金額進行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業務指南》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陳武朝先生。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獨立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20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表決情況

2020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及審閱議案22項；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過會議案80項；組織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24次，研究討論議案90項。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在每次董事

會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2020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風險管理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出席 董事會 情況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戰略與 投資 委員會	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邵善波	2/3	6/7	6/6	—	—	1/1	4/4
高永文	2/3	7/7	—	7/7	—	—	4/4
陸健瑜	0/3	5/7	3/6	7/7	—	—	—
林義相	3/3	7/7	—	7/7	6/6	1/1	—
陳武朝	3/3	7/7	6/6	7/7	—	1/1	—

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陳武朝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義相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務原因，陸健瑜董事委託陳武朝董事出席第三屆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邵善波董事、陸健瑜董事委託陳武朝董事出席第三屆二十次董事會會議並代為表決。

### (二)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20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瞭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各位獨立董事分別任職於五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其中三位還分別擔任三個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專業委員會職責內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並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此外，

獨立董事還積極關注手機報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等。獨立董事以閱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反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業績預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情況。

####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聽取了《2019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以及《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相關報告。此外，相關獨立董事還聽取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機制有關情況的匯報，深入瞭解公司關聯交易制度規定等有關情況。

**(二)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集團公司負責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業績預告情況**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業績發展，對公司先後發佈的相關業績預增公告及時予以關注，並及時瞭解相關情況。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公司獨立董事對聘請審計師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集團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集團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2019年度利潤分配、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20年，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

2020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集團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年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80項議案。公司共召開24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0項議案。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2020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等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等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財務決算、2019年度利潤分配、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19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議案。此外，還召開了一次座談會，聽取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機制有關情況匯報；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此外，公司獨立董事還認真聽取了德勤審計師就2020年度審計計劃有關情況進行的匯報，並就相關情況與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交流。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均能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所任職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認真學習《上市公司董監高學習新〈證券法〉應知應記十四條》相關規定與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指南：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新規定，以及《證券法》主要修訂情況等相關內容，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能夠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通過參加董事會、與職能部門座談、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方式，對公司運營情況進行深入瞭解，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20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忠實、勤勉履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報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羅熹(董事長)、王廷科(副董事長、總裁)、謝一群(副總裁)、李祝用(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苗福生、王少群、程玉琴和王智斌；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陸健瑜、林義相和陳武朝。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調動，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唐志剛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秘書職務。

2020年3月18日，因年齡原因，華日新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8月11日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0年7月15日，因工作調動，繆建民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羅熹先生、李祝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10日核准了羅熹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2020年10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

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執行董事並其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於2020年12月9日核准了李祝用先生、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苗福生先生任職後，原非執行董事肖雪峰先生不再履職）。

## 二、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2020年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研究決策，審議各項議案，勤勉履行董事職責。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董事出席2020年會議情況如下：

### 2020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羅熹	1	1	0	2020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王廷科	4	2	2	2020年8月11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委託董事長羅熹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謝一群	7	6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二十次董事會，委託董事長繆建民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祝用	1	1	0	2020年12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b>非執行董事</b>				
王清劍	7	7	0	/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苗福生	1	1	0	2020年12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王少群	1	1	0	2020年12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程玉琴	7	7	0	/
王智斌	7	6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委託非執行董事王清劍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善波	7	6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二十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陳武朝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高永文	7	7	0	/
陸健瑜	7	5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三屆十九次、二十次董事會，均委託獨立董事陳武朝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義相	7	7	0	/
陳武朝	7	7	0	/

### 三、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0，公司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第三屆二十二次會議為書面傳簽，其餘6次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80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對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2019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聘任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總裁、提名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

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李祝用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于澤先生兼任公司合規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提名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集團公司負責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0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24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0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瞭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公司組織非執行董事召開議案溝通會，使相關董事全面深入瞭解議案內容和相關背景情況。此外，董事們就公司重大事項以及關注的問題，及時與相關職能部門溝通瞭解情況。2020年，公司共計召開了7次董事議案溝通會議。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董事通過參加年度、半年度工作會議和季度經營分析會等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瞭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領導的重要講話、月度統計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

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A\H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四)參加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瞭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圍繞「我國保險資金運用風險防控研究」和「發揮責任保險功能作用，助力社會治理現代化研究」兩項課題開展調研，並形成了相關調研報告。

2020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及基金公司高管人員培訓班、A股上市公司董監事專題培訓、「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趨勢」專題研修班、香港聯交所ESG指引解讀培訓、新《證券法》專題學習等相關培訓。

##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深入探索上市公司董事會規範化運作的有效途徑，創新信息溝通的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正確把握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趨勢的水平，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努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在集團向高質量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0年，公司各位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集團資本規劃(2020-2022年)、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向人保香港增資、調整人保香港資產股權轉讓方案等40餘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各位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 關於人保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20年末，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3,92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3,29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9%。最低資本人民幣1,28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6%。人保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56.8%，較上年末上升5.2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305.3%，較上年末上升5.7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920.8	3,358.7
其中：核心資本	3,297.7	2,820.6
最低資本	1,284.3	1,12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6.8%	251.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5.3%	299.6%



##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辦法》」)、《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以下簡稱《並表指引》)，本公司須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以下簡稱「集團」)2020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因本公司2020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 一、2020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0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共計86筆，交易金額16.09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2020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2018年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簽署了《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20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發生了10筆認購子公司發起設立的金融產品的關聯交易，已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

### 二、2020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2020年，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加強制度建設，優化運行機制，落實管控措施，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 (一)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是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的基礎制度，對關聯交易依法合規有序開展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經董事會審批後已印發執行。修訂後的《關聯交

易管理辦法》體現了最新的監管要求，調整並優化了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機構、職責分工和流程安排，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

##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2020年，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各子公司也依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和審批工作。

## **(三)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

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借助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匯總交易數據，每季度按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報告和統計表，及時對接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信息錄入。同時，本公司按照《辦法》要求，對不屬於持牌金融機構的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併披露範圍。

## **(四) 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需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的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同時，本公司還督促子公司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 **(五) 更新完善關聯方數據庫**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按照《辦法》的規定，本公司每半年將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本公司還加強關聯方

信息在集團內的同步更新，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更新完善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 **(六) 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宣導**

為推動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法》各項監管要求，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面向全集團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培訓，詳細梳理和介紹《辦法》的新規則，明確公司落實《辦法》的工作安排。此外，還結合合規文化宣導月、網絡培訓平台等方式，對集團內員工進行持續培訓宣導。各子公司也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 **(七) 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根據《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完成了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 **三、2020年度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內部交易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0年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苗福生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喻強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麗娜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慧琮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3.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3日刊發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2021年5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9日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